

证券代码：870875

证券简称：豫辰药业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河南豫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（更正公告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更正概述

河南豫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告”）。经事后审核发现，公司披露的公告的部分内容有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56,500,000 股，以应分配股数 10 股为基数（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，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）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7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,955,000.0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，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更正后：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56,500,000 股，以应分配股数 **56,500,000** 股为基数（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，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）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7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,955,000.0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，后续

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二、其他相关情况说明

除上述更正外，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。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豫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6月4日